

穴坊中心幼儿园综合楼改造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3-163

项目名称：穴坊中心幼儿园综合楼改造项目

采购人：莱阳市穴坊中心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莱阳欣德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书·····	03
第二部分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0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08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部分 邀请函

莱阳欣德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受莱阳市穴坊中心初级中学的委托，现对其穴坊中心幼儿园综合楼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贵公司参加，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穴坊中心幼儿园综合楼改造项目，共分 1 个标段。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2. 有关要求：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
- (2) 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投入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4) 参加采购活动的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供应商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 工期：自接到采购人开工令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竣工。

2.3 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4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颁发的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2.5 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值的 50%，第二年付至审定值的 80%，第三年一次性付清。（具体付款方式、年限根据财政及上级资金情况而定）

3. 有关说明:

3.1 本工程总报价须含完成该工程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其它材料费、中小型机械费、措施费、冬雨季施工措施费、检验检测费、风险费、保险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政策性规定的全部费用，报价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包括的风险范围：物价波动、天气灾害、地下降水、停水、停电等不可预见因素及供应商采购货物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管理、配合、验收、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及保修期内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2 本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在施工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3 质量及验收：本工程按国家相关规范及验收标准验收，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3.4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按成交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5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对现场进行勘察。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磋商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勘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伍拾捌万壹仟壹佰叁拾柒元贰角肆分（¥581137.24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8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仟捌佰元整（¥58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莱阳欣德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3.9 供应商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所有答复内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3.1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10.1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址、信用山东网址。

3.10.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同磋商日期。

3.10.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本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

3.10.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并备案。

4. 质疑方式

4.1 供应商如需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要求详见附件）。

4.2 质疑函接收方式：质疑函纸质原件（不接受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

5. 采购议程安排：

5.1 文件发售时间：2023年09月01日起至2023年09月07日止，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采购文件发售地点：莱阳欣德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整，招标文件售出不退。

5.2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09月11日14:00-14:3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5.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莱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五楼会议室（莱阳市昌山路1号）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1日14:30（北京时间）

5.4 磋商时间：2023年09月11日14: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莱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五楼会议室（莱阳市昌山路1号）

6. 联系方式：

采购人：莱阳市穴坊中心初级中学

地 址：莱阳市穴坊镇政府驻地

联系人：李校长

电话：18563861096

采购代理机构：莱阳欣德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莱阳市昌山路1号

联系人：朱丽萍

电 话：0535-7236332

邮 箱：xd7236332@163.com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莱阳支行

开户名称：莱阳欣德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5000 5551 5512 011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穴坊中心幼儿园综合楼改造项目，共分 1 个标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说明、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应免费提供。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穴坊镇中心幼儿园综合楼改造项目工程，位于莱阳市 202 省道以北，206 省道以西，总建筑面积为 1343.85m²，主要内容包括综合楼建筑改造、装饰改造、安装改造及室外配套。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验收有关要求：

1、依据磋商文件、明细表的要求，本采购项目施工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其它现行的市政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操作规程等。

2、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护震、防腐、防水、防雷、防爆、材料质量、材料准用制度等标准、规范、规程之规定。

3、凡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等，均适用于本工程。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各项费用：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参与本项目磋商所耗各项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保修期从采购人批准的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事故，供应商无偿维护、调换至达到质量要求为止。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供应商无偿返工并再次验收。

6、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的内容。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莱阳市穴坊中心初级中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莱阳欣德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受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与磋商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投入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7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10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4. 其它

4.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4.4 无论结果如何，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须留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存档，其余退还。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函
- (2)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提出，按磋商文件载明的通讯方式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6.2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9. 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

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目录”，以方便阅读。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一份正本，三份副本，并提供电子文档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内，以供备份，电子文档及介质不退。

11.2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2. 报价

12.1 本工程总报价须含完成该工程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其它材料费、中小型机械费、措施费、冬雨季施工措施费、检验检测费、风险费、保险费、规费、

利润、税金等政策性规定的全部费用，报价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包括的风险范围：物价波动、天气灾害、地下降水、停水、停电等不可预见因素及供应商采购货物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管理、配合、验收、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及保修期内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2.2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后附资格证明文件。

14.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并须提供：

14.1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4.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1.2授权委托书；

14.1.3报价函；

14.1.4报价明细表；

14.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4.2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4.2.1施工方案及主要施工技术和方法；

14.2.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的保证措施；

14.2.3安全文明措施及质量保证等措施；

14.2.4劳动力、材料及机械设备投入计划等；

14.2.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目录”，以方便阅读。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15.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5.4 磋商保证金应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以上支付方式均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5.5磋商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纳，以银行实际到帐时间为准，且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出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响应无效。

15.6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15.7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15.8 供应商发生本章23条之一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打印。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及电子档一份。每套“响应文件”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存储介质应当为光盘，并注明供应商名称。

17.2 响应文件正、副本封面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3 响应文件除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4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正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在封口处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D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3 年 09 月 11 日 14:00-14:3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11 日 14: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莱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五楼会议室（莱阳市昌山路 1 号）

19.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0.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

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E 报价、磋商、成交

2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提供的保证金有瑕疵；
- (2) 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4)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5)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未按规定报价，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6) 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深化设计方案、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工期、保修期、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未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0)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12) 擅自改变磋商清单中给定的清单数量、项目特征实质性描述；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 (1) 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 (2) 磋商会议开始后，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的（已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 (3) 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要求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的主要负责人。

25. 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25.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

25.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本次采购活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建筑业**。

25.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5.4 促进残疾人就业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5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6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5.7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8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5.9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0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磋商程序

26.1 磋商会议在莱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五楼会议室(莱阳市昌山路1号)进行。

26.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不同于公开采购，合格供应商至少有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公开宣读。

26.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分细则》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8 所有供应商报价虚高、远远高于磋商小组集体商定的合理价格的，经磋商小组集体商定，可重新进行磋商。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磋商报价	30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施工组织设计 60分	10分	项目部人员配备及人员情况介绍: 项目部人员配备齐全且人员的职责及分工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由评委在8.1-10分之间独立评价; 项目部人员配备及人员的职责及分工情况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由评委在6-8分之间独立评价;
		10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及进场计划: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配备齐全,进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能充分满足项目施工要求的,由评委在8.1-10分之间独立评价;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配备基本齐全,进场计划描述简略或存在细微偏差,由评委在6-8分之间独立评价;
		10分	劳动力安排: 各工种配备齐全,搭配科学合理,满足施工进度安排的工程需要,由评委在8.1-10分之间独立评价; 各工种配备基本齐全,基本满足施工进度安排的工程需要,由评委在6-8分之间独立评价;
		10分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由评委在8.1-10分之间独立评价; 供应商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合理,满足项目要求的,由评委在6-8分之间独立评价;

		10分	工期保证措施和进度计划： 工期计划安排合理，进度计划科学有序，保证工期措施可靠有力能确保竣工时间，由评委在 8.1-10 分之间独立评价； 工期计划安排及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保证工期措施较为可靠的，由评委在 6-8 分之间独立评价；
		10分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切实可行，有实际性内容，针对性强，由评委在 8.1-10 分之间独立评价； 供应商提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描述简略，由评委在 6-8 分之间独立评价；
		注：以上内容齐全，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高分，响应文件没有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1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0 年 06 月 0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原件（以合同原件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1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得 0 分）
4	保修期服务承诺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期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由评委在 2-5 分之间独立评价。
5	合理化建议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由评委在 2-4 分之间独立评价。

注：1、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应符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投报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且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信息查询平台中可查询到，对于其中同时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

27.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7.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磋商情况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7.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7.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成交标准

28.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项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打分项由评委打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8.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9. 成交通知书

29.1 磋商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通知未成交结果，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9.4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29.5 成交结果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的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三十日内。

30.2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有法律约束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仟捌佰元整（¥58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莱阳欣德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32. 解释权

32.1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2.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参考)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磋商文件的“协议书”格式、“通用条款”，参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第一部分协议书”及“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除下述主要条款外的其他条款，均由双方在合同签订时协商确定。

1、合同方式：本工程采用_____方式。

2、工程款的支付：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值的 50%，第二年付至审定值的 80%，第三年一次性付清。（具体付款方式、年限根据财政及上级资金情况而定）

3、合同结算方式：双方合同约定。

4、本工程实行社会监理。

5、材料供应：

本工程材料供应方式：所有材料，均由成交人自行采购，经发包方认可，且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相应标准规定。

6、附加条款：

6.1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

6.2 成交单位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6.3 未尽事宜，由双方合同约定。

合同附件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采购人名称}

承包人：_____ (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建设地点}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开工年} 年 {开工月} 月 {开工日} 日

竣工日期： {竣工年} 年 {竣工月} 月 {竣工日}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工期} 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工程质量标准}

5、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4) 磋商文件、(5)

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 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工程项目。

2、质量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格式 1:

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

1、经申请，我单位被批准参与_____单位的_____工程，经我们认真研究磋商文件与工程量清单，详细的考察施工现场，充分的了解市场行情、落实工程成本，决定完全接受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及工程补充说明等的各项内容并承诺：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总报价承包该工程的施工任务。

工期：_____。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颁发的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标准。

保修期：_____。

承担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_____级注册建造师，姓名_____。

2、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和电子文档一份。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磋商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9、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已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

除外)。

10、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附件格式 2:

工程量清单

附件格式 3: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2、劳动力安排表

单位：人

工种	阶段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1）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图，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应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4、施工现场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现场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格式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附件格式 5: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项目部机构组成、施工总平面图、劳动力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主要设备配置及防尘治理措施等等。

- 1、项目部机构组成；
- 2、劳动力安排计划；
- 3、主要设备配置安排计划；
- 4、质量保证措施；
- 5、有针对性的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6、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7、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附件格式 6:

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注: 1. 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2. 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 以磋商文件为准。

3. 商务偏离中工期、付款方式、保修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影响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格式 7:

综合说明

1、供应商的总体情况、技术实力；所承建工程的总体情况等的综述或企业基本状况表；

2、付款方式及工期（要求不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3、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包括该项目所设岗位和人数，项目负责人的简历；

5、主要设备配置安排计划；

6、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供的合同等；

7、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8、供应商认为其它该说明的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格式8:

资格证明文件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针对此次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其它证件无效）；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供应商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 5、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投入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须知

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格式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格式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_____:

_____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为授权代表, 参加你处组织的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 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
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得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到系统中。

附件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原件装订在正本中。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

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

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

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 4:

质疑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1、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